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邓法办〔2022〕1号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邓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驻邓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现将《2021年度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022年3月28日

2021年度法治邓州（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法治南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宛法办〔2022〕2号，以下简称《南阳市考核方案》）《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邓州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参照《南阳市考核方案》，本次考核对象共有6类73个单位（见附件1）。

二、考核内容

依据《南阳市考核方案》，考核内容为“1+1+N”模式，第一个“1”即“加强党对法治（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宣传、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保障），第二个“1”即“共同职责”（完善监督体制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N”即分类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其中，“1+1”为所有考核对象必考内容，“N”为根据各考核对象职责增加的考核内容。

三、考核组织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由市委全面依法

治市委员会、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和相关市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考核。

四、考核方式及步骤

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评价占60%，实地考核占40%，与加减分相加组成最终成绩。

（一）日常评价（2022年3月30日前）

市法政办根据日常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情况，统计2021年度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进情况、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市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建设情况）、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二）实地考核（2022年3月25日至30日）

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改变以往实地考核方式，本次实地考核主要包括：报送工作总结、测试行政执法人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暗访调查、报送法治服务保障“万人助万企”典型案例情况。具体组织形式和要求见附件2。

（三）成绩汇总（2022年3月30日—31日）

对日常评价、实地考核进行汇总换算，经加减分（具体考评办法见附件3）得出最终考核成绩。

五、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一）结果认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公布、通报。

（二）结果运用。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考核等次为合格、不合格的，制发法治建议书，向有关单位提出取消考核对象先进等次或评先资格建议。

（三）奖惩措施。对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功能区）、单位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抽查获得优秀等次的乡镇（街道）在评选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法治乡镇”时予以优先考虑。对年度考核排名落后的地区和单位通报警示，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进行约谈或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考核对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职责，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2021年是实施法治邓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第一年，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明确分工，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严肃纪律。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在考核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

露秘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各考核对象

(三) 加强协调，确保畅通。全市各考核对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确定一名考核工作联系人负责考核期间沟通联系工作，单位考核工作联系人应确保考核期间通讯畅通。

联系人：杨偲 曹裴 王庆 梁夏 戴永毅 戴平白 戴对波 戴对波
联系电话：0377-62166687 戴 戴梁文 戴林波 戴林十 戴桑
邮箱：dzssfjfk@163.com 戴同晴 戴营刚 戴凡林 戴

附件：1. 直接考核的考核对象名单
2. 实地考察细则
3. 加减分项考评办法

(个S) :E限类 ,三

室公农村烟市 ,室公农会委常大人市

(个TS) 立单长村烟市 :4限类 ,四

計工林市 ,鼠村烤市 ,会员委革烟味果发市 ,室公农烟烟市
林燕资代入市 ,鼠烟烟市 ,鼠长同市 ,鼠烟另市 ,鼠安公市 ,鼠
匪交市 ,鼠好数之妹味鼠卦市 ,鼠院味燕资然自市 ,鼠朝尉会
燕味串气外文市 ,鼠农商市 ,鼠林农业农市 ,鼠味水市 ,鼠能互
鼠野管息血市 ,鼠农事人军野野市 ,会员委聚勤主互市 ,鼠燕
鼠善勤资味食燕市 ,鼠竹燕市 ,鼠野管管益社市市 ,鼠竹申市
鼠野管市燕市 ,鼠市計市 ,鼠兴燕林冬市 ,鼠朝尉铁因市

考核对象名单

（三）

一、类别1：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27个）

花洲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办事处、湍河街道办事处、龙堰乡、张楼乡、白牛镇、穰东镇、夏集镇、裴营乡、赵集镇、罗庄镇、十林镇、张村镇、文渠镇、九龙镇、高集镇、彭桥镇、孟楼镇、林扒镇、陶营镇、都司镇、构林镇、刘集镇、小杨营镇、桑庄镇、腰店镇、汲滩镇。

二、类别2：市委部门（11个）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市委巡察办、市委党校。

三、类别3：（2个）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四、类别4：行政执法单位（27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体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信访局、市城市管理局。

五、类别5：司法机关（2个）

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六、类别6：驻邓执法单位（4个）

南阳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

。莫伟也才又只不亦亦，御登点亮，效

人负责要主如党，然思余去平法区附贯区学：登固要主

，督益位博由代对善宗，责照人并责一策好襄余去批批并叙

批批，竟不商管分分，好襄余去批批，区学由批去内党

。面衣善博并责去普实落，博并责去批实落，去批如并堡各照

查断市部，二

批如并叙，股市部如股员人断批批如去市由：先衣批等

各01-2新整批制，查断市部并批立单口窗等入大各照立单去

。新断竟意断会并果开，卷回查断司断社断众籍事衣

。台断如算断率意断由卷回查断断断

代指余去员人并工关断断断，三

0 . A . 1限类：案衣批等

中余去》《去断代如并》，然思余去平法区：容内批等

要断断实好襄会并余去》《（平2202-2022年）技断好襄国

《（平2202-1202）要断断实好襄断余去》《（平2202-0202）

断，点断映由断去去出去批如并堡各照，案衣断实由管断味

。断断客去堡

实地考察细则

一、报送工作总结

各考核对象需于3月31日前上报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年度工作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亮点经验、存在不足及下步打算。

主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权力的制约监督、党内法规的学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制等方面。

二、暗访调查

考核方式：由市法政办抽调人员组成暗访组，对行政执法单位服务大厅等窗口单位进行暗访调查，随机邀请5-10名办事群众现场填写调查问卷，开展社会满意度测评。

根据调查问卷的满意率换算成得分。

三、测试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

考核对象：类别1、4、6

考核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我省的实施方案、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的知识点，题型为客观题。

考核形式：由市考核组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随机抽取每个单位5名行政执法人员（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测试，至少有1名中层干部。参考人员考试时需携带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牌）。参考人员平均分为该项得分。

四、报送法治服务保障“万人助万企”典型案例

考核对象：类别4

考核方式：以3月1日市法政办下发《关于报送法治服务保障“万人助万企”典型案例的通知》后已报送的案例为准，不再另行报送。由市法政办组织人员进行评审，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赋分。未报送单位此项不得分。

附件3

加减分项考评办法

一、加分项

1. 2021年以来法治（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河南省、南阳市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须附有关部门正式文件证明）

2. 在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推广的。（须附有关部门正式文件或相关材料证明）

各考核对象请于3月31日前将加分项目目录及证明材料（PDF版）发送至市法政办邮箱(dzssfjfk@163.com)。由市法政办组织人员进行审定，加分项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二、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考核活动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不得评为优秀等次。